植物保护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2025 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更好地开展优良学风班建设，客观、科学、全面地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发展，全方位提高学生素质和能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人才，学院在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特制定本细则。

一、细则适用范围

植物保护学院 2023-2025 级在校本科生。

二、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

组长：刘姝言、刘俊

副组长：李虎、张旺

成员：王轩、王赫、李奕、徐正航、吴雅思、吴怡、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

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于学生工作办公室

三、评定办法

1、对全体在校本科生进行 2025-2026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测评分为思想品德行为测评、学习成绩测评、课外活动表现测评和附加分四个部分，以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测评的具体方法如下：

综合测评成绩=思想品德行为测评成绩×10%+学习成绩（必修 GPA×25）×70%+课外活动×20%+附加分×10%

综合测评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思想品德行为测评成绩满分为 100 分；学习成绩满分为 100 分，学习成绩测评按教务处下发到各班的成绩单为依据认真进行核算；课外活动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满分为 50 分，高于 50 分按 50 分计算。

四、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一）思想品德行为测评标准

思想品德行为分理想信念、道德品质、集体观念、个人品德、人文修养、生活态度六个方面进行测评，并附减分项目。由本人根据这六个方面，按照学院提供模板填写《植物保护学院本科学生思想品德行为测评表》，班级同学与班主任依据学生提交的《测评表》共同评定，所占分值比例各为 50%。

具体公式为：思想品德行为成绩 = 班级测评 × 50% + 班主任测评 × 50% – 扣分值。

思想品德行为按照总成绩进行班级排名，班内排名折合成年级排名换算分（前 20%(含):10 分,20%-40%(含):9.5 分,40%-60%(含):9 分,60%-80%(含):8.5 分,80%后:8 分），**最终思想品德行为成绩 = 年级排名换算分*10**。

评分标准：

1、理想信念（20 分）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家国情怀和“知农爱农、强农兴农”的责任担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倡导良好社会风尚，遵纪守法，品德高尚，无违纪违规行为，积极弘扬青春正能量。

2、道德品质（20 分）

遵守公共场所包括校园、学生公寓（宿舍）的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保护公共设施；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3、集体观念（15 分）

顾全大局，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的事。对集体观念淡薄，计较个人得失，经常无故不参与班级活动，有严重损害集体和他人利益的行为者，应评定为差。

4、个人品德（15 分）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着装整洁，讲究卫生，举止得体。对不注意个人品德修养，不讲诚信，自私自利，言谈举止粗俗，品行不端者，应评定为差。

5、人文修养（15 分）

了解文学、历史、哲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等方面的基本常识，有科学的思想方法，有较强

的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审美能力，有高雅的生活情趣和高尚的精神追求。

6、生活态度（15 分）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勤工助学活动，自觉搞好寝室卫生；发扬艰苦奋斗精神，生活俭朴，不攀比，不铺张浪费，不向家庭提出超越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对怕苦怕累，不愿参加劳动，一贯生活铺张浪费者，应评定为差。

注：

（1）受到学校相关规定处罚及以上者，思想品德行为测评成绩计为 0 分。

（2）如总分出现平分情况，按照集体观念得分高低排名。

（二）课外活动测评标准

课外活动表现分创新创业（25%）、社会实践（15%）、志愿服务（10%）、文体活动（15%）、社会工作（25%）、素质教育讲座（10%）六个方面进行测评。

1、创新创业（25%）

（1）学术研究成果

学术研究成果包括：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上，及学术会议论文集等非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各种科技专利等。学术论文发表以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发表为准；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的录用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

发表学术研究成果需真实诚信，杜绝抄袭他人论文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经调查取证确实，学院将严肃批评教育，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17 年修订)》进行处理。

项目	获奖名称	等级及对应分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五作者后
论文	SCI、SCIE、EI、SSCI	100	70	60	50	40	不加分
	核心期刊	80	56	48	40	32	不加分
	其他正式学术刊物	60	42	36	30	24	不加分
	学术会议论文集或学术会议墙报	40	28	24	20	16	不加分
专		第一专利人	第二专利人	第三专利人	第四专利人	第五专利人	第五专利人后

利	发明专利	50	35	30	25	20	不加分
	实用新型专利	40	28	24	20	16	不加分
	专利转让	30	21	18	15	12	不加分

（2）学科竞赛项目

学科竞赛范围以《中国农业大学学科竞赛级别认定（2026-2027 年）》为准，参加由校外其他机构组织的竞赛，需提交获奖证明及竞赛发布通知证明，经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可后方可计入学科竞赛模块。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及对应分数				
	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与奖
国家级	100	90	70	35	20
省部级	90	80	60	30	15
校级	70	60	40	20	10
院级	50	40	20	10	5

注：①团队获奖，主负责人加分为对应奖项的 80%，团队成员加分为对应奖项的 50%。

②每年参与奖加分上限 50 分。

（3）创新科研训练

创新科研训练包括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北京市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省部级）。

项目名称	项目分工	对应加分				
		成功立项	通过中期考核	结项优秀	结项良好	结项中等及以下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负责人	20	30	20	10	0
	其他成员	10	20	20	10	0
北京市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	负责人	20	30	10	5	0
	其他成员	10	20	10	5	0

创新创业总分累计不能超过 100 分，超过的按 100 分计算。同一作品或项目不重复计算，取最高分，各项目加分以立项为标准。

2、社会实践（15%）

参与寒暑假的国情考察、扶贫支教、社会调研、科技服务等实践活动，以通过校团委、院团委申报批准立项，并经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认可为准。

（1）参加加分：

①上一学年参加通过校团委、院分团委申报批准立项并结项的暑期社会实践小队，小队队长加 30 分，队员加 20 分，寒假实践小队加分减半。

②参加学校申报批准立项并结项的寒暑假“薪火相传”回访高中母校活动，参与一次小队队长加 15 分，队员加 10 分。

③参加由其他校外机构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需提供该机构出具的实践证明，个人实践总结报告（8 张照片，字数限制：5000-8000 字）一份，及新闻报道素材一篇，经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可后方可加 10 分，课外实习不准予加分。

（2）奖励加分：

参加社会实践成员获以下奖励，在参加分的基础上添加对应分数。

项目名称	对应加分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80	60	40	20
社会实践优秀小队成员（含队长）	60	40	20	10
社会实践优秀成果	40	30	20	10

注：①同一个人、小队或作品获多项奖励不重复加分，以最高等级加分；

②社会实践优秀成果隶属团队，加分减半。

社会实践总分累计不能超过 100 分，超过的按 100 分计算。不同实践项目提交相关证明原件后可累计加分。

3、志愿服务（10%）

参与综合测评，需提交志愿北京平台下载《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志愿北京平台-志愿项目网页截图。

（1）上一学年报名参加由校团委、校志愿者总队、院团委、院志愿者支队组织的志愿活动，通过认证者，服务时间累计达 8 小时（含）以上者可获得基础分 10 分，超过 8 小时部分按每小时 2 分加分，志愿者服务时间由学院志愿者支队及志愿北京统一认定。

（2）参加由校外其他机构组织的志愿服务需提交服务内容和时间证明，经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可后方可计入志愿者服务时间。

志愿服务总分累计不能超过 100 分，超过的按 100 分计算。

4、文体活动（15%）

（1）文体活动包括文化艺术和体育两大类竞赛活动，参加对应级别的文体活动并获奖，按照以下对应关系加分。

活动级别	个人获奖等级及对应分数				
	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与奖
国家级	100	80	60	35	15
省部级	80	60	40	30	10
校级	70	50	30	20	8
院级	50	30	20	10	4

注：

①校级文体活动需为学校官方职能部门（如学工部、体艺部、校团委等）直接组织；由校学生会、校艺术团、校社团团工委、院团委、院学生会等组织的文体活动按院级文体活动评定，其他学院及社团组织的活动不予认定。

②团队获奖，其成员加分为相应级别个人奖的一半。

③院级元旦晚会参与者按院级文体活动优秀奖加综测，不同节目不重复加分。

④院级文体活动参加名单，以活动结束后学院官网公示为准。

⑤若所参加活动无获奖等级，则按照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名、第三名为二等奖，第四-六名为三等奖，其他名次为参与奖加分。

⑥参加其他未经学院学校推荐的由校外机构组织的文体活动比赛，不予加分；

⑦同一个人、小队或作品获多项奖励不重复加分，以最高等级加分。

（2）校内体育竞赛，包括由校体育教学部主办的校内体育竞赛（含校春季运动会）、体育教学俱乐部比赛、校新生运动会、院运动会。参加对应活动并获奖，按照以下对应关系加分。

竞赛名称	**个人名次及对应分数**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参加未获奖
校内体育竞赛	70	60	50	40	30	20	10	10	8
体育教学俱乐部比赛	70	60	50	40	30	20	10	10	8

校新生运动会	40	30	20	10	10	10	8	8	4
院运动会	40	30	20	10	10	10	8	8	4

注：

①校内体育竞赛以体育教学部发布通知为准，如有无故罢赛、弃赛情况，课外活动分数清零。

②团队获奖，其成员加分为相应名次加分的一半（团体操除外）；团体积分及优秀组织不额外加分。

③校春季运动会、校新生运动会、院运动会趣味类项目，各参与成员获得第一-三名加 10 分，四-六名加 5 分，其他名次按参与加 4 分。

文体活动总分累计不能超过 100 分，超过的按 100 分计算。

5、社会工作（25%）

参与综合测评，需提交学院提供模板的《植物保护学院学生社会工作证明》，由所在分管组织负责人签字。

社会工作最终得分=社会工作对应满分×《植物保护学院学生社会工作证明》中的评定系数。

（1）担任校学生会主席、社团团工委书记、艺术团团工委书记，满一年且认真负责者，满分为 100 分。

（2）担任社团团工委副书记、艺术团团工委副书记、志愿者总队队长、校记者团团长、校广播台台长、挚友社社长、国旗班班长、国旗班团支书，院学生会主席、分团委副书记、新闻中心主管、志愿者支队队长，满一年且认真负责者，满分为 80 分。

（3）担任校团委部长、校艺术团各分团团长、获“社团之星”或“十佳社团”称号的社团第一负责人，院新闻中心副主管、志愿者支队副队长、党支部书记、满一年且认真负责者，满分为 60 分。

（4）担任校艺术团各分团副团长、志愿者总队副队长、校记者团副团长、校广播台副台长、挚友社副社长，获“社团之星”或“十佳社团”称号的社团西区负责人或第二负责人、在学校团委注册的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满一年且认真负责者，满分为 50 分。

（5）担任校学生会、社团团工委、艺术团各分团、志愿者总队、校记者团、校广播台、挚友社等学生组织部长、国旗班班委、担任校团委副部长，在学校团委注册的学生社团西区负责人，在学院团委注册并考核合格的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院分团委、学生会、志愿者支队、

新闻中心部长，担任校、院运动队队长、专业班班长或团支部书记，满一年且认真负责者，满分为 40 分。

(6) 担任校学生会、社团团工委、艺术团各分团、志愿者总队、校记者团、校广播台、挚友社，院分团委、学生会、志愿者支队、新闻中心副部长及责任编辑，在学院团委注册并考核合格的学生社团第二负责人，担任校、院运动队副队长、党支部委员，满一年且认真负责者加 30 分。

(7) 担任校团委、校学生会、社团团工委、志愿者总队、校记者团、校广播台、挚友社、，院分团委、学生会、志愿者支队、新闻中心干事，校艺术团团员、国旗班成员、获“社团之星”或“十佳社团”称号的社团部长，在学院团委注册并考核合格的学生社团部长，考核合格的专业班班委和团支部委员，满一年且认真负责者加 20 分。院学生组织优秀干事，另加 5 分。

注：①上述学生工作经历不满一年者，加分减半。需由相关组织第一负责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每人一份；

②上述未提及的学生干部，也需由相应上级组织提供书面材料，经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酌情评分；

③昆虫博物馆的志愿服务团的学生主管团队计划按照院级社团认证；

④除学生干部外，对集体有特殊贡献的同学也可酌情加分，但需向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提供相关的书面材料。

⑤学院学生组织及班团委加分，遵照《植物保护学院学生社会工作评定细则》实施。

社会工作总分累计不能超过 100 分，超过的按 100 分计算。担任多个学生组织成员者，分值不累加，取最高分（可与班团委叠加）。

6、素质教育讲座（10%）

素质教育讲座包括农声讲坛、致远名家讲堂及有特殊说明的院级形势与政策课程或其他教育讲座等，于讲座开始前与结束后领取讲座认证条，或现场进行签到签退并以院网公示名单为准。参与讲座以次数为据，参加一次讲座得 8 分，针对讲座内容写评论或感受等，并且成功投稿发布于院网的同学再给予 5 分/篇加分奖励。

素质教育讲座总分累计不能超过 100 分，超过的按 100 分计算。

(三) 附加分测评标准

1、加分项目

（1）上一学年国家大学外语四级成绩优秀者（540 分以上）加 10 分，通过国家大学外语六级（425 分）加 20 分，成绩优秀者（520 分以上）再加 10 分；托福分数超过 80 分加 10 分，100 分及以上再加 10 分；雅思分数超过 6 分加 10 分，7.5 分及以上再加 10 分；日语通过三级考试加 10 分，二级及以上再加 10 分；德语通过初级考试加 10 分，中级及以上再加 10 分；韩语通过初级考试加 10 分，中级及以上再加 10 分；法语通过公共四级加 10 分。

注：①上述语种考试于大学四年间均只能加一次分；②每次综测评定针对同种语言加分取最高分，不可叠加；③通过其他小语种考试的，经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可后方可加分。

（2）上一学年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水平考试者加 10 分，通过三级及以上者加 20 分；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银行从业资格证、教师资格证加 10 分。

注：①上述考试于大学四年间均只能加一次分；②每次综测评定针对同种考试加分取最高分，不可叠加；③通过其他证件考试的，经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可后方可加分。

（3）上一学年获得各级奖励加分：

项目	等级	内容	对应加分	
			负责人	成员
集体	国家级	国家级荣誉称号		30
	省部级	优秀班集体、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红色 1+1 优秀支部、优秀党团日活动	30	20
	校级	优秀班集体、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优秀党团日活动	15	10
	院级	优秀班集体、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优秀党团日活动	10	5
个人	国家级	国家级荣誉称号	50	
	省部级	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等	40	
	校级	五四青年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心理委员	20	
	院级	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心理委员	10	

注：**同一集体在同一学年获表彰，分数不叠加，取最高分。**

（4）获通报表扬者

校级及以上通报表扬加 30 分，院级通报表扬加 15 分。

（5）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敢于向不良风气作斗争或在抵制各种突发危害事件过程中表现突出，受到有关方面表彰或有较大影响力者，按实际情况加 5-20 分。

2、处罚项目（不设上限）

（1）受行政处分者：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有上述其一处分者，减 50 分。

（2）受通报批评减 30 分。

（3）受到其他批评者比照上述标准酌情扣分。

附加分总分累计不能超过 50 分，超过的按 50 分计算。附加分中除处罚分外同一项内分值不累加，取最高分，处罚分需累加。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学生干部受以上任何处分者，附加分、社会工作分取消。

五、评定说明

1、各班要组成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成员组成如下：班主任、班级辅导员、班级班委、团支部委员、班级学生代表。以专业班级为单位进行测评，并及时将测评结果上报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2、综合测评成绩班级上报核实后，全年级进行排名，排名结果作为评奖、评优、保研的依据。

3、综合测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凡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在该年度各种评奖资格；

课外活动表现分和附加分的加减分必须填写《综合素质测评表》，并须出具相关的证明（证书、文章的复印件或作品），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到相关单位开具，盖章有效；学院内各学生团体成员到学生团体负责人处开具证明材料。

4、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有权对与本细则不符的评定结果进行更正、调整；

5、本细则由植物保护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6、本细则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2026 年 7 月